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626號

原告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被告 鄭景豪

上列原告與被告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原告曾於民國114年11月24日聲請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前段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聲明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789,214元，及如附表一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之計算除本金債權789,214元外，尚應就已發生之利息及違約金債權，併算其價額，合計808,397元（詳如附表二所示），至於自114年11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之利息及違約金債權部分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規定，其價額不予併算。從而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808,397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0,730元，扣除原告前已繳納之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，原告尚應補繳裁判費10,23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18 日

民二庭法官 黃茂宏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8 日

02 書記官 王嘉祺

03 附表一（單位：元/新臺幣）

編號	尚欠本金	週年利率	利息	違約金
1	384,160元	8.53%	自114年10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左列利率計算之利息	自114年10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左列利率百分之10計算，逾期超過6個月至9個月以內者，按左列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
2	221,720元	12.83%	自114年8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左列利率計算之利息	自114年9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左列利率百分之10計算，逾期超過6個月至9個月以內者，按左列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
3	183,334元	15.73%	自114年8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左列利率計算之利息	自114年9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左列利率百分之10計算，逾期超過6個月至9個月以內者，按左列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
合計	789,214元			

05 附表二（單位：元/新臺幣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

編號	類別	金額	請求期間（算至本件起訴前1日為114年11月23日）	備註
1	本金	384,160元		附表一編號1
2	利息	3,232元 (計算式： $384,160 \times 8.53\% \times 36/365 = 3,232$ )	自114年10月19日起至114年11月23日止計36日。	
3	違約金	314元 (計算式： $384,160 \times 0.853\% \times 35/365 = 314$ )	自114年10月20日起至114年11月23日止計35日	
4	本金	221,720元		附表一編號2
5	利息	7,482元 (計算式： $221,720 \times 12.83\% \times 96/365 = 7,482$ )	自114年8月20日起至114年11月23日止計96日	
6	違約金	499元 (計算式： $221,720 \times 1.283\% \times 64/365 = 499$ )	自114年9月21日起至114年11月23日止計64日	
7	本金	183,334元		附表一編號3
8	利息	7,190元	自114年8月25日起至114年11月23日止計91日	

(續上頁)

01

		(計算式： $183,334 \times 15.73\% \times 91/365 = 7,190$ )		
9	違約金	466元 (計算式： $183,334 \times 1.573\% \times 59/365 = 466$ )	自114年9月26日起至114年11月23日止計59日	
	合計	808,397元		